



#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含师范)专项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也使我校的人才培养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需求，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

第三条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成功转专业一次。

##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学院将根据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状况、学生测试成绩，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平转及降转的认定见附件1。

第六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不含高职升本学生）；
- (二) 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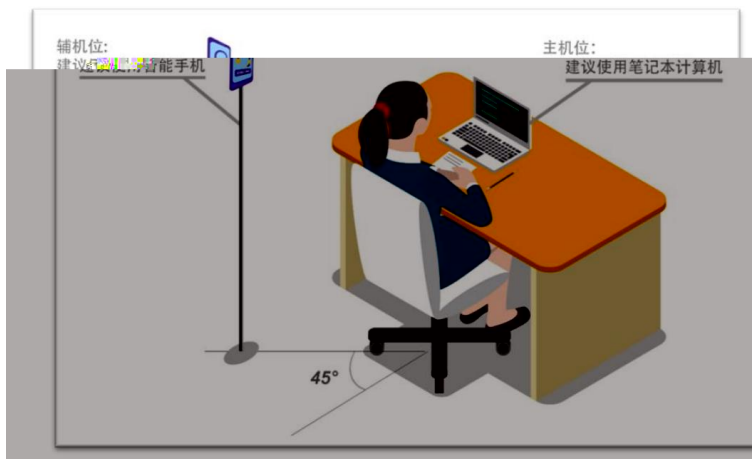








## A. 双机位分布



## B. 辅机位视角



时间一般为2个小时，答题结束后，学生将答卷清楚拍照，即刻发送到老师指定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为该门课程名称+学生姓名。

(3) 考试要求：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实应考，自觉独立答题。考生要确保网络流畅，因各种原因造成线上考试中断的，线上考试立刻终止，考试不计成绩。监考教师全程监控考试过程，作好相关记录(如录频、微信截屏、电子邮件截屏等)。一旦发现考场违纪行为，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并且该考试科目直接记0分。

## 二、线上面试

教学办将通知笔试合格的同学参加面试，笔试通过且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无法返校的学生可以向教学办提交线上面试申请。根据申请线上面试的学生报名情况，教学办将提前通知

